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6. 推薦意見.....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16
附錄四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有效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載有建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批准及採納之建議修訂；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庫存股份」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  
呂聯樸(總裁)  
葉思廉(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陳國威  
羅焯東  
陳珮筠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A)、88(B)及89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呂聯樸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 顏以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經考慮退任董事之業務及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顏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彼等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顏先生及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顏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在任期間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觀點及評論，展現高度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評估及審閱顏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該確認函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尤其是考慮到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顏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決之關係。

顏先生為大洋有限公司(一家私人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在國際貿易及製造業逾四十五年之寶貴經驗加強了董事會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寶貴見解及客觀意見。

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彼於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財務及業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以及彼於銀行及地產界之人際網絡，提升董事會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管理及財務發展貢獻寶貴見解。

---

## 董事會函件

---

顏先生及陳先生於任職期間行使公正判斷及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彼等之多元背景及於不同行業之商業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角度的新思路，並且能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顏以福先生及陳國威先生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重選呂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之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120,424,545股股份)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60,212,2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i)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ii)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呂榮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呂聯樸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呂先生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及於NL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YH Limited、港祥有限公司、SEA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及Ambleside Glor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董事職務。

呂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呂先生擁有5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38,779,74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呂先生已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呂先生享有月薪港幣500,000元，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呂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呂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顏以福先生，現年七十二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先生亦為大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私人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擁有逾四十五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彼持有會計學文憑，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顏先生擁有1,680,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顏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顏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顏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陳國威先生，*FCCA, FCPA, FCPA (Aust.), ACG, TEP, AFP*，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同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財務主管、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彼曾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的會計諮詢專家。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會計、銀行及專業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惟並無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並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享有額外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市場酬金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2,122,72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0,212,2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購回之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只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已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54	1.32
五月	1.50	1.13
六月	1.43	1.15
七月	1.28	1.15
八月	1.37	1.16
九月	1.38	1.17
十月	1.33	1.21
十一月	1.35	1.25
十二月	1.35	1.2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41	1.28
二月	1.46	1.36
三月	1.60	1.39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42	1.36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最低為約56.2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2.52%。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一般事項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指示；
- (ii) 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股份，就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

### 股本

3. (C) 本公司根據法規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註銷，前提是：

(a) 董事會於該等股份購買、贖回或交回前作出此決定；及

(b) 已遵守本公司細則及法規的相關條文。

倘董事會並無指明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D)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E) 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列入股東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不論該計算是為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目的)。
- (F)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前述公司細則並不妨礙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配發全額繳足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而配發之全額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 (G)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權利的更改

4.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在法規條文下，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惟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且於本公司正在經營或正在或準備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受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當時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但因此在任何續會上，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授權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以及每名該等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取消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如同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股份轉讓

37. 於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途徑就此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A)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時的傳轉而有權獲得的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刊登下文(ii)段所述廣告的日期(或如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後者為準)前12年期間內，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寄發的所有認股權證及支票仍未兌現(或如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即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 (ii) 本公司應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指定報章(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及在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書的地址所處地區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相關股份；
  - (iii) 於上述12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於該股東或其他人士下落或存在的表示；及
  - (iv) 已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得本公司同意後)當時上市的各個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 股東大會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遵照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決定時間及地點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進行。

### 股東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於各情況下，通知期不應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應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者除外；惟在以下經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列明者為短，有關股東大會亦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

惟一旦意外遺漏向有權獲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取通告，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就各方面而言，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及(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三名人士，而該等股東或代表並有權投票即組成法定人數。
54. 倘自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合適允許的較長時段)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與地點舉行。於續會上，任何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即組成法定人數。
56. (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擁有人或該營運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以及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總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的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股東的投票

63. 在任何類別股份根據所附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儘管前文有所規定，若結算所為股東(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其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0.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任何電子方式，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呈交方式，惟須遵守以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非按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其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要求取得任何有關授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據。簽署有關文據時毋須見證人。如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則必須根據下一條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時一併提交授權信或授權書或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如之前未能向本公司登記)，否則文件可能被視為無效。

## 股息

129.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遇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現金，則郵寄予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又或郵寄予該名股東或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位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應只付予抬頭人，或股份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或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能指定的人士。銀行於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解除相關付款責任。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均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賬目

134. (E)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該文件，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34(D)條提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提及的文件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 通知

142. (A) 在本公司細則第142(B)條規限下，由本公司透過以下途徑發出或刊發的任何本公司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i)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利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紙將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其他人士則寄至其提供的地址)。倘前述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則應以預付郵資的空郵方式發出通知；
  - (iii) 將通知送達或放置在前述的地址；
  - (iv) 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在指定報章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或刊物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符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42(E)條向有關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送或傳送電子通訊，而無須另行取得其同意或作出通知；
- (vi) 在本公司符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就通知任何有關人士表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查閱(「刊發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在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電腦網絡上發佈通知，而無須另行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或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途徑發送通知予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人士可查閱有關通知。
- (B)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142(A)(vi)條於網站刊登任何構成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通告或文件，除刊登以外，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42(A)條向股東個別發出有關該刊登的獨立通知，惟該另行通知不得以公司細則第142(A)(vi)條所指方式發出。任何刊發通知可透過本公司細則第142(A)條所述的任何途徑發出或刊發，惟(vi)段註明的途徑除外。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 (G)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或電子平台，並可訂明其認為適合核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的程序。任何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只有在按照董事會所規定的要求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

143.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應於裝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放入有關地區的郵局時被視為已發出。於證明已發出時，裝有通知、文件或刊物的函件乃以恰當方式填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函件已投入郵局，即屬充足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倘寄件人並無接獲電子通訊未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被視為於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發出，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傳送失敗將不會令被寄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失效；
- (C)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當日(上市規則指定日期除外)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刊發通知被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有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應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倘由專人提交或送達，應被視為於專人提交或送達時已提交或送達；或
- (E) 倘於本公司細則第142(A)(iv)條批准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發出，

及於證明以前述任何途徑提交或送達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關於已提交或送達通知、文件或刊物的證書，即屬提交或送達的最終證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其簽署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形式。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呂聯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光大中心  
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待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發。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http://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